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01號

原告 德承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富松

訴訟代理人 許龍升律師

簡吟曲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劉家華

被告 金地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真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因就原告主張之抵充順序及金額仍有待調查釐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6月18日上午9時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榮志